

催告书

案号：川 630301 交罚（2022）0016 号

杨凯：

因你（单位）杨凯未经许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案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作出了 罚款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 川 630301 交罚（2022）0016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1.履行标的： 缴纳罚款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。
- 2.履行期限： 十个工作日。
- 3.履行方式： 在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82 号附 2 号领取缴款书后，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 630301 交罚（2022）0016 号载明的银行账号缴纳罚款。
- 4.履行要求： /
- 5.其他事项： 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 / 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 /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交通执法第三支队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

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，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，并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履行义务的期限；
- （二）履行义务的方式；
- （三）涉及金钱给付的，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；
- （四）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